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尚未完成工商登记，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，新产品的研发、市场推广及商业化应用需要一定周期，且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届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路线发生调整，可能导致合资公司无法按计划实现预期收益，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。尽管合作各方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，但技术在实际产品化应用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技术成熟度不足、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低等技术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中科紫东太初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紫东”）、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学堂”）签署《合资经营协议》。为发挥各方优势，进一步强化在产品研发、技术规范与标准、质量管理、市场推广等领域的协同效应，共同推动相关技术与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应用与普及，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其中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中科紫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；新学堂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说明

新学堂的控股股东王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新学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中科紫东太初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1. 企业名称：中科紫东太初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6MA04DB0T92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金桥
5. 注册资本：5627.7778 万元人民币
6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 A 座 16 层 1601
7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等

8. 关联关系：中科紫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9. 失信情况：经查询，中科紫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663709758P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昀
5. 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6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808 号

7. 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软件开发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）等

8. 关联关系：新学堂控股股东王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新学堂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9. 失信情况：经查询，新学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各方出资情况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400	40%
中科紫东太初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200	20%
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400	40%
合计	-	1,000	100%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资公司尚未成立。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，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各方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甲方：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持股 40%；

乙方：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持股 20%；

丙方：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持股 40%。

表决权特殊安排：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0%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，自交割日起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，甲方最终合计控制合资公司 80% 的表决权，拥有合资公司的控制权。

（二）出资支付方式

首期出资：各方应在合资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完成各

自认缴出资额 50%的实缴；

剩余出资：剩余 50%认缴出资额的实缴时间，由三方根据合资公司首年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公司治理与管理人员组成安排

1. 权力与监督机构设置

股东会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

董事会/执行董事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名，由甲方委派。

监事会/监事：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由乙方委派，监事除法定职权外，还拥有财务资料查阅复制权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审核权、异常财务事项调查与暂停执行权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签字确认权等特别职权。

2. 管理层安排

总经理：设 1 名，由甲方推荐，合资公司聘任；

财务负责人：由甲方推荐，合资公司聘任。

（四）核心违约条款

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需继续履行出资义务。

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其他承诺或保证，给合资公司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若乙方提供的技术存在权属纠纷、无法满足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或未履行技术迭代义务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具体权责以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，采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采购协议为准。

触发回购条款时，甲方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，就逾期支付金额，需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五）合同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

生效条件：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生效：

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。

生效时间：自上述全部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公司、中科紫东、新学堂三方在各自领域具有独特优势，三方通过合资公司的形式，将建立长期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市场竞争与商业化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，新产品的研发、市场推广及商业化应用需要一定周期，且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技术风险

相关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。尽管合作各方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，但技术在实际产品化应用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技术成熟度不足、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低等技术风险。

3、合作各方经营思路分歧风险

本次共同投资方包括中科紫东及新学堂，未来各方在业务发展方向、经营策略、利润分配、研发投入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同思路，若未能及时达成一致，可能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。

4、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

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制造及锂矿采选冶，合资公司成立后，若未能及时建立适配新行业的管理体系，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运营效率降低。

5、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

合资公司成立初期，需投入一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、产品开发、团队建设、市场推广等，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

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新学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